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8月26日以书面、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,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,其中 3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;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其中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;



监事会认为: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执行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,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;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

